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焦作市爱德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焦作市示范区排水河（渠）整治、世纪路排水及韩愈路排水河（渠）与馨月湖贯通工程 EPC 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焦作市示范区排水河（渠）整治、世纪路排水及韩愈路排水河（渠）与馨月湖贯通工程 EPC 项目。
- 2. 工程地点：焦作市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相关路段。
-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项目代码 2111-410871-04-01-450903。
- 4. 资金来源：超长期特别国债。
- 5. 工程内容及规模：世纪路（普济路至民主路）段新建排水管道；辖区韩愈路排水渠、世纪路排水渠、南海路排水渠（玉溪路以东）、凯旋路排水渠、怀玉路排水渠、怀府路排水渠、怀府南路排水渠整治；理工大学馨月湖新建箱涵贯通建设。
- 6. 工程承包范围：焦作市爱德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负责项目施工部分，对其所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和进度进行负责；中图设计有限公司负责项目设计部分。（采用 EPC 模式（设计、施工），组织开展项目的设计、施工等实行全过程的承包，并对其所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和进度进行负责。）。

二、合同工期

-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4 年 12 月 6 日。具体以下发的开工通知为准。
-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5 年 1 月 10 日。具体以下发的开工通知为准。
-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 工期总日历天数：21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①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应规范、标准合格要求；②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贰仟伍佰贰拾伍元整（¥592525.00元）；适用税率：1%。

（2）工程暂定费用：经焦作高新区财政评审机构确定的项目控制价金额*94.9%。

（3）工程费结算价=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局评审中心或第三方审计单位审计总承包工程费×中标工程费率（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不参与优惠）。

工程费结算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版）、《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绿化工程图纸设计范围内执行《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08）及相关配套文件、定额解释；国家、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量计费依据和规定；材料价格按照施工期地方的材料信息价确定，信息价中都没有的材料价格由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理人通过市场调查共同确定。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设计服务费为固定总价；本工程费为暂定签约合同价（设计服务费除外），不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最终合同价款以审计结果为准。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师艳芳。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 付款方式

1、设计费支付方式

设计成果提交发包人之后提出付款申请,发包人 30 日内支付同总价的 90%,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支付同总价的 10%。

2、施工费支付方式:根据项目完成的形象进度,按路段分段支付工程进度款,每段进度款支付金额为经财政评审确定的分段工程费金额*94.9%的 80%,工程完工且竣工验收合格,资料齐全完,支付至经财政评审的全部工程金额*94.9%的 97%,其余 3%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为两年,待质保期满后,支付剩余质量保证金。

九、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2024年12月6日订立。

十、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焦作高新区城管中心 订立。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

(公章)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焦作市爱德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801737427594Y

地址：焦作市示范区中纬路 55 号斯达工业园区 1 号楼 C 区

邮政编码：454000

法定代表人：张亚楠

委托代理人：

电话：0391-3560082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焦作世纪路支行

账号：1633 0501 0400 0455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800744074352U

地址：河南省焦作市示范区神州路 1698 号创业服务中心 2#办公楼 A 区 3 楼

邮政编码：454000

法定代表人：马家海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农行焦作世纪路支行

账号：16330501040000265

